國泰人壽團體飛翔世代大專院校住院醫療健康保險批註條款

(本批註條款須申請批註並經本公司同意後,始生效力)

(免費申訴電話:0800-036-599;傳真:0800-211-568;電子信箱(E-mail):service@cathaylife.com.tw)

備查文號

中華民國104年 7月 6日國壽字第104070106號 中華民國105年 5月11日國壽字第105050004號 中華民國107年10月26日國壽字第107100686號

第一條 批註條款之訂定及構成

本國泰人壽團體飛翔世代大專院校住院醫療健康保險批註條款 (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),依要保人之申請,經本公司同意後,批註於國泰人壽團體飛翔世代大專院校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(以下簡稱為本附加條款)。

本批註條款批註於本附加條款上,並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,本附加條款與本批註條款牴觸者,以本批註條款為準。本批註條款未約定者,悉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。

第二條 名詞定義

本批註條款名詞定義如下:

「住院醫療保險金給付總額」: 指保險單所載本附加條款「實支實付型」之住院醫療保險金給付金額上限。

第三條 住院醫療保險金給付之限制

本附加條款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之實支實付型住院醫療保險金,其同一次住院累計給付金額改以「住院醫療保險金給付總額」為限,不受同款各保險金限額及最高給付日數之限制。

